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上午10:00时在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雪人工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于2019年1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9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江康锋先生、王青龙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公司《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1日